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
廖淑芬、林銘桐、林明俊、林靜雯共計9席。

列 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1月營業狀況報告（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111年1月至2月公司自結財務狀況報告（附件二）。

（2）本公司截至111年2月28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3）截至111年2月28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五）。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本公司110年11月份至111年1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六）。

（2）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五）111年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詳如附件七）

（六）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詳如附件八）。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以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九)，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 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十)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一)，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

(二) 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敬請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10,1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09,6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752,3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71,97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393,6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674,0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依110/12/31股本計算每股配發0.25元)	(9,510,4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63,601

註一：根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一〇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如下：

NTD 元

外幣兌換調整數-蘇州彬台公司股權	(30,037,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擎邦公司股權	15,873,251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14,164,408)
上期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14,558,032
本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393,624

註二：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總股數38,041,748股為計算基準。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 提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審議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本公司 110 年尚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15,451,866 元(稅後淨利為 10,210,161 元)。

110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1,236,150 元，係依據員工紅利發放辦法(詳見附件十二)。

2. 董事酬勞 309,037 元。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法報告股東會，有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提請 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決定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擬案如下，敬請討論：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三)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四) 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貳、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股東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回覆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本次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十三。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針對截至 110 年第 4 季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已經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照 109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並已經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詳如附件十四)。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需向金融機構(列於下表)辦理授信額度，擬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董事會通過。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敬請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建請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

(二) 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7/54
貸款金額	NT\$50,000,000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廖福銘與徐聖忠會計師。

(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如附件十五)。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 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

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 敬請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修訂及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修訂。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 提請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四) 提請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 提請討論。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三）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